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祐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187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祐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棍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祐丞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6日23時2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97巷與中華路2段130巷口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棍刀1把，並揮舞、叫囂之行為。

二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有下列事證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攜帶刀械之事實。

㈡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扣案棍刀1把暨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對於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遭扣案之棍刀1把之事實，坦承不

諱，而遭扣案之棍刀有甚強之殺傷力，其為堅硬金屬製成，有卷存照片可按，如用以攻擊用易為傷及人之生命及健康，如果做為便於攜帶之攻擊性武器來使用，危害甚大，由被移送人前揭陳述可知乃因經濟因素欲向家人求助卻遭拒，情緒不穩定，故攜帶棍刀1把等節，故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其違犯情節、當時情狀及其在身上攜帶刀械行為，所具危險之程度嚴重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棍刀1把，應為被移送人所有、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